|  |  |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 **EP** | |
| UNEP | 联 合 国  环 境 规 划 署 | |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88/18  10 Nov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八次会议

2021年11月15至19日，蒙特利尔[[1]](#footnote-1)

关于具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

# 本文件介绍了已经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具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和第二阶段的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申请也是本文件的一部分。此外，本文件还包括自第八十五次会议以来提交供个别审议，但根据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举行执行委员会会议的商定程序，没有予以审议的报告。

# 本文件由以下四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关于具有具体报告要求，且没有未决政策、费用或其他问题的项目的报告，执行委员会不妨根据秘书处的建议就这些报告作出决定，无需进一步讨论（“一揽子核准”）。执行委员会会议的报告将逐一介绍本部分所载每一份报告和委员会通过的决定

## 第二部分： 关于具有具体报告要求，供执行委员会个别审议的项目的报告

## 第三部分： 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第二阶段的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的申请

增编一： 包括五份与中国有关的报告：[[2]](#footnote-2) 氟氯化碳生产、哈龙、聚氨酯泡沫塑料、二类加工剂、制冷维修和清洗行业的财务审计报告；第 83/41号决定(e)段所列活动的执行进度报告；确定可能导致非法生产和使用 CFC-11 和 CFC-12 的监管、执法、政策或市场环境（第 83/41号决定(d)段）；关于四氯化碳生产及其原料用途的最新报告；淘汰甲基溴生产的行业计划

# **关于具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

# 表 1 开列了提交第八十八次会议，建议一揽子批准的关于具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

**表1：建议一揽子核准的关于具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

| **国家** | **项目名称** | **段次** |
| --- | --- | --- |
| **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报告** | | |
| 阿根廷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 – 关于企业Celpack 的财务生存能力的最新情况) | 5 – 9 |
| 科特迪瓦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 关于通过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出口、过境、转口和贸易实行监管的部际法令以及采取其他措施，加强与氟氯烃进出口有关的监测和报告制度的报告) | 10 – 13 |
| 加纳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 进度报告) | 14 - 24 |
| 洪都拉斯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 核查报告所载建议的最新执行进度) | 25 – 32 |
| 牙买加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 – 核查报告所述加强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及监测和报告氟氯烃消费情况的措施的最新执行情况) | 33 – 38 |
| 肯尼亚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 – 核查报告所述加强氟氯烃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监测和报告工作的活动的最新实施情况) | 39 – 47 |
| 墨西哥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 进度报告) | 48 - 53 |
| 圣卢西亚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第五次付款 – 签署小规模供资协定(SSFA) 和根据这些协定发放第一笔分期付款的最新情况) | 54 - 59 |
| 利比亚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 进度报告) | 60 – 77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改进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及加强海关的进口管制能力的进度报告) | 78 - 83 |
| 沙特阿拉伯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 剩余活动的执行进度报告) | 84 - 89 |
| **低全球升温潜能值项目** | | |
| 埃及 | 关于在埃及的空调行业推广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的项目 (EGYPRA)的最后报告 | 90 - 100 |
| 沙特阿拉伯 | 在空调行业推广适用于高环境温度、基于氢氟烯烃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的示范项目 (进度报告) | 101 - 109 |
| **维修行业示范项目** | | |
| 突尼斯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 最后进度报告) | 110 - 118 |
| 突尼斯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 – 一家泡沫塑料制造企业 (Le Panneau) 改变技术) | 119 - 127 |
| **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处置项目** | | |
| 巴西 | 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试点示范项目 (进度报告) | 128 – 133 |
| **执行机构变更** | | |
| 毛里塔尼亚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 执行机构变更) | 134 – 149 |
| **甲基溴** | |  |
| 阿根廷 | 甲基溴淘汰计划 | 150 - 152 |

# 表2开列了提交第八十八次会议个别审议的关于具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以及关于所涉问题的简短说明。

**表2：关于供个别审议的具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

| **国家** | **项目名称** | **问题** | **段次** |
| --- | --- | --- | --- |
| **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报告** | | |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 活动进度报告) | 鉴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导致在开展活动方面遇到挑战，请求提供指导 | 153 - 167 |

**第一部分： 关于建议一揽子核准的具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

**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报告[[3]](#footnote-3)**

阿根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关于企业Celpack 的财务生存能力的最新情况）（工发组织和意大利政府）

**背景**

# 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了为阿根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供资的申请。[[4]](#footnote-4) 付款申请包括一份进度报告，这份报告除其他外指出，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企业 Celpack 从 HCFC-22 改为采用 CO2 的改造工作已被推迟，原因是该企业面临经济困难，并有兴趣评估用丁烷替代氟氯烃的办法。执委会在核准为付款供资时要求工发组织在第八十五次会议上提交关于该企业财务生存能力的最新报告，并说明该企业是否将利用多边基金的援助，且有一项谅解是，如果把该企业撤出项目，将退还改造资金（第 84/64号决定(d)(二)段）。

# 根据第 84/64号决定(d)(二)段，工发组织在第八十五、八十六和八十七次会议上提交了进度报告，[[5]](#footnote-5) 表明 Celpack的大部分债务是欠联邦公共收入局（AFIP）的债务，而阿根廷议会认识到 COVID-19疫情的经济影响，批准延期偿付债务，以便为2020 年 7 月 31 日到期的债务筹措资金。自那时以来，Celpack一直按照税务局批准的时间表偿还债务。预计这将对该企业的财务生存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 **进度报告**

# 工发组织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交了最新报告，表明 Celpack 继续按照联邦公共收入局批准的时间表支付所有款项。阿根廷政府和工发组织确认将继续监测 Celpack 的财务状况，政府进一步重申，在问题得到解决（即该企业的财务健康状况得到确认）而且执行委员会审议了解决情况之前，不会发放与 Celpack 相关的资金。

# 如前几份报告所述，如果发现该企业不具备财务生存能力，将考虑到在核准为阿根廷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供资时使用的灵活性条款，计算退还多边基金的资金数额 [[6]](#footnote-6)

# **建议**

#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请阿根廷政府根据第 84/64号决定(d)(二)段通过工发组织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供关于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企业 Celpack 财务可行性的最新情况，并就该企业是否将在阿根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利用多边基金的援助做出决定，

## 指出如果上文(a)分段所述企业将不利用多边基金的援助，会考虑到在分配为阿根廷政府核准的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资金方面的灵活性，计算与该企业的改造相关的资金数额，并从为阿根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核准的下一次付款中扣除该数额。

# 科特迪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关于通过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出口、过境、转口和贸易实行监管的部际法令以及采取其他措施，加强与氟氯烃进出口有关的监测和报告制度的报告）（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 **背景**

# 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七次会议注意到关于未来在科特迪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下通过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出口、过境、转口和贸易实行监管的部际法令以及采取其他措施，加强与氟氯烃进出口有关的监测和报告制度的进度报告，并要求科特迪瓦政府通过环境规划署在第八十八次会议上提供关于通过部际法令的最新情况（第 87/10 号决定）。

# 科特迪瓦政府根据第 87/10 号决定，通过环境规划署报告说，由于 COVID-19 疫情带来的限制，四个有关部委签署部际法令的速度缓慢。截至2021 年 9 月 9 日，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长以及工商部长已经签署该法令，而预算和国家投资组合部长以及经济和财政部部长预计将在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签署。鉴于这一拖延，环境规划署将继续与政府跟进此事，向执行委员会通报情况，直到所有相关部委都签署了该法令。

**秘书处的评论**

# 秘书处注意到，虽然部际法令尚未签署，但国家臭氧机构继续在国家臭氧委员会的指导下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实施情况。

**建议**

#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注意到环境规划署根据第 87/10 号决定提交、载于 UNEP/OzL.Pro/ExCom/88/18 号文件的关于未来在科特迪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下通过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出口、过境、转口和贸易实行监管的部际法令以及采取其他措施，加强与氟氯烃进出口有关的监测和报告制度的进度报告；

## 请科特迪瓦政府通过环境规划署在第九十次会议上提供关于通过上文 (a) 分段所述部际法令方面的最新情况。

加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 进度报告）（开发计划署和意大利政府）

**背景**

1. 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四次会议除其他外，请加纳政府、开发计划署和意大利政府每年提交与最后一次付款相关的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度报告，直至项目完成，并提交核查报告，直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得到核准（第 84/73号决定(b)段）。
2. 开发计划署在第八十六次会议上代表加纳政府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其中包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进度报告和延长第一阶段的申请。但是，没有按要求提交 2020 年氟氯烃消费量核查结果。执行委员会随后核准将第一阶段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同时要求加纳政府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最新进度报告和氟氯烃消费量核查报告，并向2022 年第二次会议提交项目完成报告（第 87/39号决定(a)和(b)段）。
3. 开发计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按照上述决定代表加纳政府提交了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六次，也是最后一次付款有关的工作方案的最新年度执行进度报告，[[7]](#footnote-7) 并提交了2020年氟氯烃消费量核查报告。

*氟氯烃消费量*

1. 加纳政府报告的 2020 年氟氯烃消费量为 15.97 ODP 吨，比与执行委员会达成的协定中为当年规定的51.57 ODP 吨的目标低 67%，比 57.30 ODP 吨的氟氯烃基准消费量低 72%。政府还在2020 年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中上报了氟氯烃行业消费数据，该数据与根据《议定书》第 7 条上报的数据相一致。
2. 由于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在市场上引进替代技术，主要是氢氟碳化合物和碳氢化合物，氟氯烃消费量逐渐下降。 2020 年，氟氯烃占制冷剂进口总量的 52%，其次是氢氟碳化合物（43%，包括 HFC-134a：21%；R-410A：7%；R-404A：6%；R- 407C：4%；其他各种氢氟碳化合物：4%）和碳氢化合物（5%）。

*核查报告*

1. 核查报告确认，政府正在实施氟氯烃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经核查的消费量为 15.97 ODP 吨，与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和在国家方案报告中上报的数量相一致。加纳政府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与执行委员会达成的协定。

*制冷维修行业的活动*

1. 在第一阶段中于2021 年 4 月至 10 月期间开展了以下活动：
   1. 更新LI 1812 号法律，就易燃制冷剂的安全操作提出要求； LI 1812 号法律正处于议会审批的最后阶段；国家臭氧机构一直在此过程中提供支持；
   2. 印制了涵盖碳氢化合物制冷剂的安全使用、储存、操作、充注技术和运输的改进版快速参考指南（1500 册），在培训课上分发给制冷从业人员；
   3. 通用制冷循环测试板招标成功，选定了一家供应商；预计将在2021年10月下旬交付设备；
   4. 已经选定第四个用于技师培训的英才中心（塔马利发展研究大学），正在进行整修；将购买工具和设备来支持培训； 250 名技师接受了良好维修做法、制冷剂泄漏控制、易燃制冷剂安全操作和使用替代品进行设备维修的培训； 11 个改造中心也已开始向技师和学徒提供易燃制冷剂安全操作培训。

*资金发放水平*

1. 截至 2021 年 9 月 7 日，在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核准的 1,356,311 美元中已经发放 1,231,173 美元（91%）（向开发计划署发放 1,031,311 美元，向意大利政府发放325,000 美元）。其余的125,138 美元将在2021-2022 年期间发放。

**秘书处的评论**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六次付款执行进度报告

*法律框架*

1. 加纳政府已发布 2021 年氟氯烃进口配额，为 20 ODP 吨，低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当年控制目标。

*制冷维修行业*

1. 虽然第一阶段活动的开展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限制而受到妨碍，但政府的执行工作一直向前推进。第一阶段规划的各项活动正在取得进展；第一阶段最迟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

**建议**

1.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提交、载于UNEP/OzL.Pro/ExCom/88/18 号文件的加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最新 2020 年执行进度报告。

洪都拉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核查报告所载建议的最新执行进度）

（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

**背景**

# 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六次会议核准了洪都拉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五次，也是最后一次付款。与付款申请相关的核查报告确认，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是健全的，可以保证履约；然而，经核实的 2016至 2019 年氟氯烃消费数据与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数据有差异。出现这些差异的原因是在执行制度或编写正式的氟氯烃消费报告时出现疏忽，其中包括：将未落实的进口授权记录为进口；在编制官方数据报告时忽略了一次出口和一次进口；有一次进口被记录了两次；把同一个许可证号码分配给同一个进口商的两次进口。

# 因此，核查报告除其他外建议：继续努力获取准确的报关数字，特别是准确的申报净重；无一例外地要求每次氟氯烃（乃至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出口都需要出口授权（许可证）；确保签发的每份进口授权的数字号码都是唯一的；确保消费量报告的准确性。

# 执行委员会在核准第一阶段第五次付款时请工发组织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交关于核查报告所载建议执行进度的最新报告，包括报告政府为确保分别提交多边基金和臭氧秘书处的国家方案执行数据和第7条数据的准确性所采取的行动。[[8]](#footnote-8)

**进度报告**

# 工发组织代表洪都拉斯政府提交了一份进度报告，表明海关署已将与第一阶段第五次付款相关的独立核查所提出的建议纳入其程序。具体而言，海关署对进出口程序进行了以下调整：

## 对进口记录程序进行了修改，以确保进口/出口申报始终包括所采用的许可证的国家臭氧机构标识码和许可证到期日期（指出如果进口是在许可证过期后发生，应予以拒绝）；

## 修改了记录进口的电子系统，以确保：

### 不接受未列入国家臭氧机构登记进口商名单的进口商的进口申报；

### 不接受申报净重等于或大于申报毛重的进口申报；

### 如果申报的HCFC-22净重加上同一进口商此前在同一年度进口的相同物质的累计净重超过分配给该进口商的年度进口配额，则不接受 HCFC-22 进口申报；

## 国家臭氧机构已获得查阅海关当局电子系统的权限（用户名和密码）。

# 此外，国家臭氧机构向多边基金秘书处（2021 年 10 月 14 日）和臭氧秘书处（2020 年 10 月 21 日）提交了申请，请求根据核查报告修订分别在国家方案执行报告中和根据《议定书》第 7 条上报的 2016-2019 年氟氯烃消费量数据。

**秘书处的评论**

# 秘书处赞赏地注意到洪都拉斯政府调整了电子系统，并调整了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执行程序。秘书处认为，这些调整符合独立核查提出的建议，将大大减少在进出口信息的记录和核查过程中出现的疏忽。秘书处还注意到，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开发的进口商、供应商和最后用户电子登记系统也将有助于为进出口数据的交叉核对创造有利条件，并有助于更好地实施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

# 秘书处还注意到向多边基金和臭氧秘书处提交的修订所上报的 2016至 2019 年氟氯烃消费数据的申请。已对数据进行相应更正。

**建议**

#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载于UNEP/OzL.Pro/ExCom/88/18号文件、工发组织提交的洪都拉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五次付款核查报告所载建议的最新执行进度，包括洪都拉斯政府为确保分别提交多边基金和臭氧秘书处的国家方案执行数据和第7条数据的准确性所采取的行动。

# 牙买加：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核查报告所述加强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及监测和报告氟氯烃消费情况的措施的最新执行情况）（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

# **背景**

# 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六次会议原则上核准了牙买加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和第一次付款，并除其他外，要求牙买加政府和开发计划署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供加强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及加强氟氯烃消费量监测和报告工作的措施的最新执行情况，这些都是提交第八十五次会议的核查报告所建议的措施 [[9]](#footnote-9)（第86/72号决定(e)段）。

# 开发计划署按照第 86/72号决定(e)段向第 八十七次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说明为落实核查报告所载建议开展活动的情况。由于并非所有建议都得到跟进，执委会要求牙买加政府和开发计划署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供最新信息，说明为落实提交第八十五次会议的核查报告所载建议所采取的更多步骤（第 87/ 11号决定)。

# 开发计划署按照第 87/11 号决定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提供以下信息：

## 经过与牙买加空调、制冷和通风协会以及进口商协商，最终确定了经过修改的用于从进口商收集氟氯烃和氢氟碳化合物数据的数据报告模板，将使用这个模板报告 2021 年及以后的数据；

## 正如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报告的那样，牙买加海关署按照国家环境和规划署的建议，向牙买加报关行和货运代理协会通报了氟氯烃混合剂的正确关税代码。随后，国家臭氧机构将与牙买加海关署合作，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继续为报关行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使用正确关税代码的能力建设活动；

## 2014年贸易指令修订工作队负责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修订年度氟氯烃进口分配办法，并起草与冷却设备和制冷剂进口相关的政策。工作队在 2021 年 4 月至 9 月期间举行了两次会议，并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举行另一次会议，以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敲定年度氟氯烃进口分配办法，并在冷却设备和制冷剂进口政策方面取得进展；

## 聘用了两名本国顾问，以确定进一步加强氟氯烃和氢氟碳化合物数据收集和报告制度的行动。将根据他们定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的报告来采取相关行动。

**秘书处的评论**

# 秘书处注意到，牙买加政府在开发计划署的协助下继续采取措施，加强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及氟氯烃消费量的监测和报告工作。然而，由于与 COVID-19疫情带来的限制，未能完成 2014 年贸易指令的修订工作。开发计划署根据请求作进一步澄清，解释说，政府继续举行工作队会议，以促进氟氯烃控制政策和法规的实施，并正在采取措施尽快敲定相关法规。根据咨询师的报告，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阶段采取相关行动，加强氟氯烃和氢氟碳化合物数据收集和报告制度，并开展与氢氟碳化合物相关的其他活动。

# 鉴于并非提交第八十五次会议的核查报告中的所有建议都得到跟进，牙买加政府和开发署将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供最新情况。

**建议**

#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注意到载于UNEP/OzL.Pro/ExCom/88/18文件、开发计划署提交的在牙买加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根据核查报告中的建议，为加强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及氟氯烃消费量监测和报告工作所采取措施的最新执行情况；

## 请牙买加政府和开发计划署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供采取更多措施，落实提交第八十五次会议的核查报告所载建议的最新情况。

# 肯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 – 核查报告所述加强氟氯烃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监测和报告工作的活动的最新实施情况）（法国政府）

**背景**

# 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六次会议核准了肯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与付款申请相关的核查报告确认，肯尼亚政府正在执行一个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然而，经核实的 2017至 2019 年氟氯烃消费数据与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数据有差异。执委会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海关记录的数据没有完全反映实际进口的数量，或是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进口了氟氯烃。

# 因此，核查报告建议除其他外，通过以下方式加强数据监测和报告工作：加强国家环境管理局（NEMA）和肯尼亚税务局（KRA）之间的协调和信息共享；持续开展面向进口商和监管机构的关于氟氯烃监测和控制的宣传教育方案；为海关和执法人员举办关于数据报告以及电子数据监测和报告系统使用程序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

# 执行委员会在批准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时要求肯尼亚政府通过法国政府向 2021 年最后一次会议提交一份情况报告，说明加强氟氯烃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情况以及根据核查报告中的建议与肯尼亚税务局共享氟氯烃进口信息的情况。[[10]](#footnote-10)

# 法国政府根据第 86/53号决定(a)段提交了以下信息：

## 国家臭氧机构和国家环境管理局的代表在 2021 年 6 月至 9 月期间就修订后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法规的实施情况及其他问题举行了磋商；发放了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执照和许可证；就进口许可证与进口商进行后续接触方面的行政事项；与统一海关 (HS) 编码有关的问题；综合海关系统以及与提供证明文件为氟氯烃清关有关的问题；

## 国家臭氧机构和国家环境管理局的代表还在他们参加的研讨会和会议期间讨论了执法问题；

## 在 2016 年环境和林业部发出信函，请国家环境管理局提交氟氯烃执照和许可证的副本以及包括进出口数量在内的制冷剂气体数据报告之后，管理局一直在向肯尼亚税务局提交进出口执照和进口许可证的副本，这有助于海关官员根据执照和许可证对进口货物进行检查；

## 2021 年 2 月和 3 月，国家臭氧机构和国家环境管理局的代表访问了氟氯烃进口商，目的是收集 2020 年的受控物质数据；在这些访问期间讨论了与氟氯烃进口流程、适用于肯尼亚的 HCFC-22 淘汰期限以及修订后的把氢氟碳化合物包括在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法规有关的问题。

# 法国政府还报告说，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限制，作为体制强化项目活动的一部分，仅在 2021 年 6 月为 15 名海关官员举办了一个关于氟氯烃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执行问题以及监测和报告问题的培训方案（在体制强化项目下举办），并在2021 年 6 月于蒙巴萨为清关和转运代理举办了一个讲习班，其内容包括消耗臭氧层物质法规的各种规定、清关代理使用单一窗口系统的程序、氟氯烃执照/许可证的发放程序、最新的制冷剂制冷以及空调设备的最新海关编码。

**秘书处的评论**

# 秘书处注意到，虽然由于COVID-19疫情带来的限制，与加强氟氯烃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面对面会议和协商有关的活动受到影响，但国家臭氧机构与海关和执法当局、进口商和清关代理进行了讨论并交换了信息。

# 法国政府在答复秘书处的询问时解释说，在线培训班普遍得到接受，但培训教师有些犹豫，认为面对面的培训和互动将确保接受培训的人员更加集中注意力，并且是分享氟氯烃监测和控制经验的更好平台。鉴于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限制，需要在 2021 年下半年和 2022 年规划和举办对海关和执法人员（包括来自所有边境控制站的人员）的在线培训。

# 已经商定，由法国政府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供关于加强氟氯烃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及与肯尼亚税务局共享氟氯烃进口信息的活动的最新情况。

**建议**

#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注意到载于UNEP/OzL.Pro/ExCom/88/18号文件、肯尼亚政府通过法国政府提交的关于加强氟氯烃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及与肯尼亚税务局共享氟氯烃进口信息的情况报告；

## 请肯尼亚政府通过法国政府在第九十次会议上提供关于为加强氟氯烃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及与肯尼亚税务局共享氟氯烃进口信息所开展的活动的最新情况。

墨西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进度报告）（工发组织和开发计划署）

**背景**

1. 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四次会议根据第 75/29 号决定(a)段审议了墨西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五次，也是最后一次付款[[11]](#footnote-11)相关工作方案的最后一份年度执行进度报告。[[12]](#footnote-12)
2. 报告指出，所有投资活动均已完成，制冷维修行业的活动即将完成，将把与一家未参加该计划的挤塑聚苯乙烯泡沫企业 (Plásticos Espumados) 相关的资金退还多边基金，而且根据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将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业务，最迟将在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第 82/33号决定(c)段提交项目完成报告。因此，执行委员会决定除其他外注意到：
   1. 企业Plásticos Espumados没有参加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财务结算后，将在第八十七次会议上向多边基金退还核准资金683,300 美元；

## 工发组织将在第八十五次会议上退还24 美元余额；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财务结算后，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将在第八十七次会议上分别退还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改造经费的估计余额 300,000 美元和维修行业的任何所剩余额；

* 1. 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将提交关于第一阶段剩余活动完成情况的最后报告，以之作为随后提交的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相关的进度报告的一部分，并根据第 82/33号决定(c)段，最迟在2020 年 6 月 30 日提交第一阶段的项目完成报告（第 84/22 号决定）。

1. 工发组织根据第 84/22号决定(b) 和 (c)段，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项目完成报告，并在第八十六次会议上退还了其泡沫塑料和制冷维修行业项目的所剩余额，[[13]](#footnote-13) 其中包括来自第一次付款的3,615 美元外加 271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14]](#footnote-14) 来自第五次付款的 11,701 美元外加 878 美元的机构支持费用。[[15]](#footnote-15) 此外，作为与提交第八十八次会议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四次付款申请[[16]](#footnote-16)相关的进度报告的一部分，工发组织提供了补充信息，证实第一阶段的所有活动都已完成。
2. 关于与开发计划署项目相关的资金余额（来自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企业 Plásticos Espumados 的 683,300 美元、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的估计余额300,000 美元以及第一阶段已完成活动的其他余额），该机构在第八十七次会议上解释说，已按照商定，在 2019 年的年底前完成了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的业务。原定于 2019 年 12 月举行现场核查，以便进行安全评估并授权向最后一家改造的泡沫塑料企业发放最后一笔款项，但由于邻近工厂发生火灾，不得不把核查重新安排到 2020 年初进行。随后，由于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限制，开发计划署只能在 2021 年初进行最后检查和安全审计。该机构确认，它正在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工作，向第八十八次会议退还资金。执行委员会因此注意到（第 87/15 号决定）：

## 由于COVID-19大流行带来的限制，对一家企业的最后核查和付款延迟，开发计划署无法按照第84/22号决定(a)段和(b)段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墨西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财务工作并在第八十七次会议上退还余额；

## 开发计划署将在第八十八次会议之前完成墨西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财务工作，并在第八十八次会议上向多边基金退还未参加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企业Plasticos Espumados的683,300美元已核准资金、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改造活动的300,000美元估计余额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所剩的任何余额。

**秘书处的评论**

# 秘书处在第八十八次会议上就第 87/15 号决定所述余额的退还问题与开发计划署进行了后续接触。开发计划署报告说，对最后一家改造的泡沫塑料企业进行的安全审计发现，安装的设备存在一个小问题，需要在开发计划署得以授权发放最后一笔付款之前加以解决。开发计划署表示，这个问题不影响所选择的技术或是其效率，并且已经得到解决。开发计划署与该企业签署了移交协议，于 10 月中旬进行了最后一次技术考察。然而，即使问题现已得到解决，开发计划署仍无法在第八十八次会议之前完成项目的财务工作和退还资金。开发计划署预计将在今年年底之前完成这一进程。秘书处因此指出，开发计划署将在第九十次会议上退还余额。[[17]](#footnote-17)

**建议**

1.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

## 由于需要解决在对最后一个改造的企业进行安全审计时发现的一个问题，从而能够发放最后一笔付款，开发计划署无法根据第 87/15号决定(b)段在第八十八次会议之前完成墨西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财务工作，在第八十八次会议上退还余额；

## 开发计划署将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墨西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财务工作，在第九十次会议上向多边基金退还没有参加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企业Plásticos Espumados的683,300 美元核准资金、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改造活动的 300,000 美元估计余额以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任何剩余余额。

# 圣卢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五次付款 – 签署小规模供资协定（SSFA） 和根据这些协定发放第一笔分期付款的最新情况）（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背景**

# 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七次会议核准了圣卢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五次付款，且有一项谅解是，环境规划署最迟将在2021 年 11 月 15 日与政府签署该次付款的小规模供资协定，并要求环境规划署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报告该协定的签署情况和根据该协定发放第一次笔付款的情况（第 87/28号决定(a)段）。[[18]](#footnote-18)

# 环境规划署根据该决定通报说，已经起草了第五次付款的小规模供资协定，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将其送交圣卢西亚征求意见。由于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限制，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才收到政府的评论。环境规划署随后向政府提交了修订稿供其最后批准，预计将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得到批准。

# 环境规划署通报说，一旦得到批准，环境规划署和政府预计最迟将在2021 年 10 月 29 日签署小规模供资协定，将在 2021 年 11 月 5 日之前划拨协定下的第一笔付款。

**秘书处的评论**

# 环境规划署根据一项关于做出澄清的请求表示，它将与国家臭氧机构密切合作，确保签署小规模供资协定并在预期时限内划拨第一笔付款。

# 经商定，环境规划署将在第八十八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提供有关签署小规模供资协定和划拨第一笔付款的最新情况。

**建议**

#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注意到载于UNEP/OzL.Pro/ExCom/88/18号文件、环境规划署提交的为执行圣卢西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五次付款签署小规模供资协定和根据该协定发放第一笔付款的最新情况；

## 请环境规划署在第八十八次会议闭会期间核准程序中提供签署小规模供资协定和根据该协定发放第一笔付款的最新情况。

利比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进度报告） （工发组织）

**背景**

1. 缔约方第二十七次会议注意到，利比亚报告的 2013 年氟氯烃年消费量为 144.0 ODP 吨，2014 年为 122.4 ODP 吨，超过了该国在这两个年度的上述受控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量 118.38 ODP 吨，利比亚因此对《议定书》下的氟氯烃消费控制措施违约。缔约方会议又赞赏地注意到，利比亚提交了一项行动计划，用于确保恢复对《议定书》的氟氯烃控制措施的履约，根据该计划，利比亚特别承诺将氟氯烃消费量从 2014 年的 122.4 ODP 吨减少到：
   1. 2015 年不超过122.30 ODP 吨；
   2. 2016 年和 2017 年不超过118.40 ODP 吨；
   3. 2018 年和 2019 年不超过106.50 ODP 吨；
   4. 2020 年和 2021 年不超过76.95 ODP 吨；
   5. 2022 年和随后年度不超过《蒙特利尔议定书》允许的水平。
2. 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五次会议随后核准了利比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有利于该国执行恢复履约的行动计划。行动计划中提出的控制目标被作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第一阶段的控制目标。
3. 执委会第八十二次会议核准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二次，也是最后一次付款，要求利比亚政府和工发组织提交最后一次付款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度报告，并每年报告消费量，直至第一阶段完成（第 82/75 号决定）。
4. 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四次会议除其他外，注意到利比亚安全局势严峻，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延长至 2021 年 12月 31 日，但有一项谅解是，将向第八十六次会议提交利比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经修订的《协定》草案，同时提交工作方案执行进度报告和一份核查报告（第 84/20 号决定）。
5. 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六次会议注意到年度进度报告，并注意到利比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2015至 2021 年期间的协定已经更新。
6. 工发组织作为牵头执行机构，根据第 82/75号决定(c)段代表利比亚政府提交了上述进度报告和核查报告。

*氟氯烃消费量*

1. 利比亚政府报告的2020 年氟氯烃消费量为 75.00 ODP 吨，比行动计划为该年度设定的控制目标低 1.95 ODP 吨。由于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特别是实施限制了氟氯烃进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而且市场转向氟氯烃替代品，主要是氢氟碳化合物和氢氟碳化合物混合剂，氟氯烃消费量自 2014 年以来一直在下降。该国的安全和经济形势也是导致氟氯烃消费量减少的一个原因。

*核查报告*

1. 核查报告确认，政府正在实施氟氯烃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而且利比亚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 》的2020 年控制目标。

*进度报告*

# 利比亚的政治和安全局势不稳定，严重妨碍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 2020 年最后一个季度，安全局势有所改善，民族团结政府成立。新政府将环境总局（EGA）改为环境部。这将使国家臭氧机构能够进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尚未完成的活动，并进一步获得议会的核准，来批准《基加利修正案》。

1. 泡沫塑料改造项目的执行工作已经恢复。 Al Najah（使用105.37 公吨HCFC-141b 生产用于制造连续板材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的若干设备已经交货；已经采购了包括环戊烷桶和发电机在内的更多设备，预计将于 2021 年 11 月交货，随后进行安装、调试和培训。由于前往利比亚的旅行禁令，供应商的工程师和培训人员无法进行安装、调试和培训。工发组织正在与供应商讨论完成改造的替代方案。预计该项目将于2022年8月完成该项目。

# Al-Amal Alkhadar 公司（使用 17.53 公吨 生产HCFC-141b 用于制造非连续聚氨酯泡沫塑料板材）的改造工作由于国内局势而被推迟。 2017 年，工发组织与设备供应商签署了采购订单，随后制造了设备，但交货被打断；目前，设备供应商、工发组织和国家臭氧机构一直在讨论向该国交付设备的备选方案。预计改造项目将于2022年10月完成。

1. 在维修行业开展了以下活动：

## 聘请了一名国际专家和一名本国专家为海关官员编制培训课程和手册；计划于 2021 年 11 月对 3 名主培训师和 25 名海关官员进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贸易管制、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强制执行、数据记录和消耗臭氧层物质识别的培训；

## 更新技师培训课程并编写技师培训手册；计划于 2022 年 1 月对 35 名技师进行关于氟氯烃淘汰、冷却理论以及制冷和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和保养期间的良好维修做法的培训；

## 制定并与国家臭氧机构商定了用于培训维修技师和供技师实际使用的设备和工具清单（包括制冷剂识别装置、双级真空泵、制冷工具包、泄漏检测器、便携式碳氢化合物充注机）；采购工作已经开始；预计将在2021年12月向利比亚交付设备；

## 制定良好维修做法国家标准和守则；预计将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草案；

## 制定建立国家再生中心的国家准则；向国家臭氧机构提供 30 个便携式回收装置；为国家制冷剂再生中心采购设备；预计将于2021年10月下旬交付设备；

## 2020 年 11 月组织了一次研讨会/讲习班，介绍《蒙特利尔议定书》、利比亚的氟氯烃淘汰承诺以及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并分发了宣传材料。

*资金支付水平*

1. 截至 2020 年 10 月，在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核准的 1,161,310 美元中，[[19]](#footnote-19) 711,521 美元（占 61%）已经支付。 449,789 美元的余额将在 2022和 2023 年支付。

**秘书处的评论**

*法律框架*

1. 政府发布了 2021 年配额，为 75 ODP 吨，低于该年度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目标。

*进度报告*

# 缔约方在第 XXVII/11 号决定2(c)段注意到，政府承诺在不久的将来禁止采购使用氟氯烃的空调设备，并考虑禁止此类设备的进口，秘书处注意到这点，询问此类禁令的执行情况。

# 工发组织答复说，环境部将加快与有关行业的协调，确定控制程序的时间表以便发布禁令。做出决定时遇到的主要障碍是国家机构的分工，这可能妨碍该程序在所有省份的实施。预计政府将能够在 2023 年开始禁止进口使用氟氯烃的设备。

# 根据第八十六次会议核准的协定第 14 段，第一阶段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20]](#footnote-20)

**建议**

#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载于UNEP/OzL.Pro/ExCom/88/18号文件、工发组织提交的利比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进度报告。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改进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及加强海关的进口管制能力的进度报告） （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背景**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执行了只有一个阶段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并向第八十六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四次付款。秘书处在审查所提交的文件时注意到核查报告中强调的数据差异以及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缺陷。经商定，政府将在环境规划署的协助下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加强许可证和配额制度：

## 每半年与海关进行一次数据核对，以期建立国家臭氧机构和海关之间的共享数据库；从 2020 年开始根据核对后的消费量报告《议定书》第 7 条规定的数据；

## 通过更新实行新的协调制度 （HS）编码，以便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具备更好地识别每种氟氯烃的能力；对报关行和进口商进行有关使用正确HS编码，对氟氯烃、制冷剂及其产品进行正确分类以及在海关数据自动化系统（ASYCUDA） 中输入数据的培训；[[21]](#footnote-21)

## 每年 1 月 1 日之前向海关提供一份进口商名单和氟氯烃配额，以确保海关做好准备，支持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执行；政府将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这一改变，使该行业有时间为调整做准备。[[22]](#footnote-22)

# 执行委员会随后核准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四次付款，并请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改进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及加强海关的进口管制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第 86/53号决定(a)段）。

# 环境规划署根据第 86/53号决定(a)段，代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提交了所要求的报告，说明加强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活动的开展情况如下：

## 财政、经济规划、可持续发展和信息技术部下属的国家臭氧机构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向海关署提供了所有已登记进口商的名单和氟氯烃配额，以确保海关做好充分准备，支持执行许可证和配额制度；

## 由于苏弗里耶火山爆发和随后的恢复工作，没有在 2021 年 6 月进行海关署与国家臭氧机构之间半年一次的氟氯烃进口数据核对。海关署一直在全力关注与救援行动有关的紧急进口活动；现在计划于 2021 年底进行核对；

## 由于政府希望于 2022 年采用世界海关组织最近更新的HS编码，与海关署之间关于采用新的HS编码，更好地识别每种氟氯烃的讨论被推迟。一旦发布编码的最新版本，便将开始讨论；

##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和随后的火山爆发带来的限制，对报关行和进口商进行的关于使用正确HS编码、氟氯烃及其产品的正确分类以及在海关数据自动化系统中记录数据的培训被推迟。已重新安排在 2022 年进行培训。

**秘书处的评论**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正计划开展一项本国进程，一旦世界海关组织发布 2022 版的HS编码，便着手制定关于该编码的法律，以便能够在每种氟氯烃之间进行区分，这是一个复杂的立法修订过程。

# 秘书处注意到，政府已开始与海关署分享所有登记进口商的名单和氟氯烃配额；然而，由于自然灾害、COVID-19大流行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优先行动，政府无法落实核查报告中的一些建议。秘书处认为，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必须继续协助政府进一步加强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及数据报告制度，并继续报告这方面的进展。

# **建议**

#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注意到载于UNEP/OzL.Pro/ExCom/88/18号文件、环境规划署提交的关于根据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改进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及加强海关进口管制能力的进度报告；

## 请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在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的协助下继续开展所规划的活动，进一步加强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并在环境规划署的年度进度报告中和在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次付款申请时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沙特阿拉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剩余活动的执行进度报告）（环境规划署）

# 环境规划署根据第 86/16号决定(f)(二)段，代表沙特阿拉伯政府提交了关于制冷维修行业剩余活动、海关培训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监测工作的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

# 开展了以下活动：

## 国家臭氧委员会继续召开关于制定消耗臭氧层物质政策和法规的会议；一项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法规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生效，其中纳入了最新的海湾合作委员会条例；为 30 名参与者举行了两次会议，一次在 2020 年 12 月，另一次在 2021 年 1 月，目的是提高对新法规的认识；开发了一个关于新法规的网站。 2017 年 1 月 22 日发布了一项与制冷和空调技师认证有关的法规，同时正在制定禁止一次性钢瓶的法规；

## 开发一个电子许可证系统，使进口商和出口商能够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正在改进这个网站，使国家臭氧机构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入电子许可证系统；

## 2021 年 4 月与技术和职业培训公司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为制冷和空调技师制定国家良好实践守则的问题，制定工作正在进行；还与负责技师认证的沙特工程师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技师认证计划；

## 更新了技术和职业培训公司的培训课程，在其中纳入使用易燃制冷剂的制冷和空调设备的安全操作、维修和安装内容，并为 27 名制冷和空调技师举办了关于良好维修做法的讲习班；国家臭氧机构正在与技术和职业培训公司共同努力，重新启动已过期的谅解备忘录，以便合作实施培训和认证计划；

## 在2019 年为泡沫塑料制造企业举办了三个讲习班，以提高对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发泡剂的认识，并对改造后制造厂家进行了监测考察。

**秘书处的评论**

# 关于制冷和空调技师认证法规，环境规划署澄清说，根据与从事工程专业有关的法律，工程师只有在获得专业认证后才能从业；拥有毕业证书的技师（包括技术和职业培训公司的毕业生）在沙特阿拉伯被视为工程专业人员。迄今为止，已有 107 名技师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下接受了培训，其中 59 人获得认证；尚不清楚该国有多少技师，也不清楚这些技师当中有多少获得认证。

# 关于执行委员会与沙特阿拉伯政府之间的协定附录 8-A 所规定的与维修行业有关的四个条件，秘书处注意到：

## 正在制定针对一次性钢瓶的禁令；目前尚不清楚该禁令预计何时实施；

## 虽然有规定要求工程专业人士须得到认证，但该国似乎只有少数技师得到认证；目前，技术和职业培训公司正在讨论重新启动先前与国家臭氧机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问题，以进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的培训；目前正在更新技师做法守则；

## 关于出台一个制度，仅允许那些有经过认证的技师对制冷和空调系统进行维修和监督维修的实体获得制冷剂的问题，环境规划署澄清说，虽然没有规定只允许向经过认证的技师出售制冷剂，但新通过的法规要求所有实体都拥有经过认证的技师，不合规的实体将面临处罚。通过实施这项法规，再加上对大量技师进行培训和认证以及实行良好做法守则，将意味着这一制度得到落实；

## 关于实行一项战略，鼓励制冷和空调设备的最后用户进行泄漏检测和采取维修措施的问题，环境规划署澄清说，正在将所有控制措施和消耗臭氧层物质法规纳入新法规的实施。秘书处的理解是，良好做法守则一旦敲定，将包括这样的措施。

# 环境规划署鉴于沙特阿拉伯政府与其之间的小规模融资协定（SSFA）的结束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注意到有129,400 美元的余额，正在与政府讨论延长该协定的问题。秘书处回顾说，根据第 86/16号决定(f)(三)段，只有在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项目完成报告，该阶段的财务工作已经完成，所有资金余额均已退还给多边基金的情况下，才会审议沙特阿拉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阶段。

**建议**

#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载于UNEP/OzL.Pro/ExCom/88/18号文件、环境规划署提交的沙特阿拉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剩余活动的年度执行进度报告（第86/16号决定(f)(二)段）。

**低全球升温潜能值项目**

埃及：关于在埃及的空调行业推广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的项目 (EGYPRA)的最后报告 （工发组织）

**背景**

# 工发组织代表埃及政府向第八十四次会议提交了关于在埃及空调行业推广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项目（EGYPRA）的报告。[[23]](#footnote-23)虽然EGYPRA 项目下的几乎所有活动当时都已完成，但由于无法找到经过认证的独立实验室来测试功率超过 65,000 英热单位 (BTU)/小时的使用易燃制冷剂的空调机和起草最后报告，并开发一个可供当地制造商使用的建模工具，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完成对已经建成的中央空调机的测试。执行委员会因此核准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便可以完成 EGYPRA项目（第 84/17号决定(c)段），并请埃及政府和工发组织在第八十六次会议上提交关于 EGYPRA项目的最后报告（第 84/17号决定(d)段）。

# 工发组织在第八十六次会议上报告说，[[24]](#footnote-24) 计划进行的关于建模工具的工作已经完成；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二次付款期间进一步改进该模型。但是，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导致无法利用测试实验室，中央空调机的测试被推迟。工发组织预计可在 2020 年最后一个季度进行测试，分析测试结果，并在 2021 年第一季度起草最后报告。执行委员会应工发组织的请求核准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延长至2021 年 6 月30日，并要求埃及政府和工发组织在第八十七次会议上提交关于EGYPRA项目的最后报告（第 86/24 号决定）。

# 工发组织根据第 86/24 号决定，代表埃及政府向本次会议提交了关于EGYPRA项目的最后报告。

# 找到了一个独立、合适的实验室来测试这些机器，但最初计划的四个原型中只有两个可以测试，因此测试只进行了一部分。具体而言，使用替代品之一（R-448B）的原型由于存在机械问题，无法测试，而HCFC-22基准空调机的机械问题无法及时解决；因此，只能测试使用R-457A 和 R-454C 的原型。然而，原始设备制造商为这些替代品提供的两台基准 HCFC-22 空调机均未达到铭牌容量。

# 进行的有限测试表明，R-457A 的性能优于 HCFC-22，而 R-454C 的性能较差；然而，由于原始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两台基准 HCFC-22机型存在性能问题，很难得出结论。此外，R-457A中央空调机的性能优于HCFC-22中央空调机，与分体式空调机的测试结果不同，R-457A分体式空调机的性能通常不如HCFC-22空调机。

# 本文件附有最后报告。

# **秘书处的评论**

# 工发组织指出，该项目吸取的一个教训是，埃及设备制造商缺乏能够测试容量超过 60,000 BTU/小时的设备的设施，这妨碍了它们制造符合其基本设计的设备的能力，从而减慢了行业的创新和为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进行的改造。原始设备制造商重新设计了原型和基本机型，但由于其控制装置在测试的高温下失灵，无法进行测试。尽管 EGYPRA项目现已完成，但原始设备制造商仍在优化原型和基本机型，这可以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下商用空调行业正在进行的改造提供信息。

# 秘书处回顾指出，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提出的报告说，一家国际制造商为一台中央空调机提供了微通道换热器，一家原始设备制造商正在使用该微通道换热器制造使用 R-444B 的中央空调机原型。工发组织澄清说，无法成功建造出原型机，因此没有进行测试。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为商用空调行业提供的技术援助可能包括对上述微通道换热器进行更多的工作。

# R-457A 和 R-454C 在世界范围内都不是用于空调的主要制冷剂。工发组织澄清说，为原型机测试做出的制冷剂选择参考了在选择、设计和制造原型机时空调市场发生的转变。具体而言，埃及设备制造商当时仅在其中央空调机中使用HCFC-22，因此选择了 HCFC-22 的替代品。在对这些空调机进行测试时，R-410A 及其替代品已成为市场上的主导技术，但无法用 R-410A 替代品重建新的原型。应该指出，所测试的替代品之一（R-457A）的制造商目前并未将其提供给商业用途。

# 秘书处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考虑到提交该次会议的报告对于为空调制造行业选择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重要性，编写了该报告的全面摘要。由于EGYPRA项目的最后报告中与中央空调机有关的调查结果尚无定论，本文件附件一载有秘书处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提供的摘要，以供参考。

**建议**

#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注意到载于UNEP/OzL.Pro/ExCom/88/18号文件、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在埃及的空调行业推广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的项目（EGYPRA）的最后报告；

## 邀请双边和执行机构在协助第 5 条国家编制对空调制造业进行改造，改为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的项目时考虑上文(a)分段所述报告。

沙特阿拉伯：在空调行业推广适用于高环境温度、基于氢氟烯烃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的示范项目（进度报告）（工发组织）

**背景**

# 工发组织代表沙特阿拉伯政府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交了关于在空调行业推广适用于高环境温度、基于氢氟烯烃（HFO）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的示范项目的进度报告。

# 第七十六次会议核准了制造、测试和优化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氢氟烯烃/氢氟碳化合物混合剂以及 R-290 的空调机中试机型的项目，目的是进行示范生产运行和改造一条生产线，费用为1,300,000 美元，外加工发组织的机构支助费用91,000美元。

# 执行委员会第八十次会议上同意将该项目从 2018 年 5 月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但有一项谅解是，不再申请延长。执行委员会该次会议还请执行机构最迟向第八十三次会议提交最后报告（第 80/26号决定(g)段）。随后向第八十二次会议提交了一份简明的进度报告，其中记录了许多活动取得的实质性进展，包括设备采购和零部件（例如压缩机）交货，但生产设备的交货和第一批 R-290空调机的生产仍未完成。当时预计这些活动将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

# 根据在第八十三次会议提出的报告，虽然制造设备已经交货，但由于企业已决定搬迁生产线，安装工作仍有待完成。不过，该企业计划初步安装有关设备，以便进行试运行和人员培训；该生产线将于 2019 年 9 月搬迁。需要进一步测试和优化设备。当时预计将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这些活动和举办传播项目成果的讲习班。执行委员会就此注意到，执行工作已经进展到后期，而且项目成果有可能推广到若干第 5 条国家，从而决定破例把项目完成日期延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但有一项谅解是，不会请求进一步延长项目的执行工作。执委会并请工发组织最迟向第八十五次会议提交该项目的最后报告，并最迟向第八十六次会议退还所有资金余额（第 83/33 号决定）。

# 根据在第八十五次会议上提出的报告，对空调机进行了进一步测试和优化；开发了一个能够充分运行的R-290 微型分体式空调机原型，其容量为 18,000 英热单位（1.5 吨制冷量）。然而，第三方测试尚未进行，以待收到新一批原型压缩机和找到合适的实验室。

# 已经搬迁了生产线，完成了土建工程，所有设备，包括完整的质量控制系统，都已安装完毕。然而，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原计划于 2020 年 2 月进行的生产线调试被推迟。根据计划，一旦因 COVID-19 疫情实行的旅行限制被取消，就对生产线进行测试。同样，虽然已经用所需设备和仪器对实验室和真实模拟测试室进行升级，但调试却被推迟。其他尚未完成的活动包括对生产线上的技师进行培训和举办最后一个讲习班，向利益攸关方传播项目成果。因此，执行委员会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和项目已经进展到后期阶段，决定破例将项目完成日期延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要求工发组织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前提交该项目的最后报告，并在第八十七次会议之前退还所有资金余额（第 85/17号决定(b) 和 (c)段）。

**进度报告**

# 工发组织根据第 85/17 号决定，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提交了一份项目报告。然而，由于时间有限，秘书处未能完成对该报告的彻底审查，包括未能与工发组织进行讨论。

# 秘书处在初步审查中注意到，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持续限制，以下活动尚未完成：对意大利设备供应商（无法旅行）提供的生产线和实验室安全部件进行调试；R-290 逆变器压缩机的交货；[[25]](#footnote-25) 改造后的生产线的试生产； R-290 空调设备的认证；[[26]](#footnote-26) 完成面向技师的维修手册和培训材料；举办传播项目成果的讲习班。秘书处注意到进行中的活动可在近期内完成，建议破例将项目完成日期延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并要求工发组织最迟于2022 年 3 月28日提交项目的最后报告。

**建议**

#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注意到载于UNEP/OzL.Pro/ ExCom/88/18号文件、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在沙特阿拉伯空调行业推广适用于高环境温度、基于氢氟烯烃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的示范项目的进度报告；

## 鉴于 COVID-19 大流行和项目已经进展到后期阶段，破例将上文(a)分段所述项目的完成日期延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

## 请工发组织最迟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提交上文 (a) 分段所述项目的最后报告，并在第九十次会议之前退还所有资金余额。

**维修行业示范项目**

突尼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最后进度报告）（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法国政府）

**背景**

# 工发组织作为牵头执行机构，根据第 86/30号决定(c) 段[[27]](#footnote-27)，代表突尼斯政府提交了关于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阶段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付款工作方案的年度执行进度报告，概述如下。

*氟氯烃消费量*

# 突尼斯政府报告的 2020 年氟氯烃消费量为 23.24 ODP 吨，比 40.7 ODP 吨的氟氯烃履约基准消费量低 43%，比该国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所规定的25.91 ODP 吨最大允许消费量低 10%。

# 突尼斯政府发布的 2021 年配额为 23.63 ODP 吨，低于该国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协定所规定的最大允许消费量。

*进度报告*

# 截至 2021 年 9 月，开展了以下活动：

## 使制冷技师认证制度符合欧洲含氟气体条例的要求，并敲定了对培训中心（即组织培训活动的职业学校）的最起码要求。预计将在 2021 年底前批准上述条例，目前正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之下实施认证方案；

## 制定了关于天然和易燃制冷剂安全操作措施认证培训的新模块，并将该模块用于15 个培训班，对112 名制冷和空调技师（其中 50 名是培训教员）进行了培训；

## 敲定了试点改造示范项目的标准，并选定了一家超市（Magasin Central）为受援的最后用户，将把该超市的商用冷藏柜改造为使用R-290技术；

## 对 15 名海关官员进行了关于控制和识别氟氯烃和氢氟碳化合物以及对氟氯烃/氢氟碳化合物进出口许可证制度进行监测的培训。

*资金发放水平*

# 截至 2021 年 9 月，在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核准的 700,458 美元资金总额中，已发放678,816 美元（占 97%）。 21,642 美元的余额最迟将于 2021 年 12 月发放。

**秘书处的评论**

# 秘书处注意到，尽管发生COVID-19 大流行，但还是开展了第三次付款的一些活动。

# 工发组织解释说，最后用户奖励方案（将通过法国政府实施）虽然由于疫情而出现拖延，但将在 2021 年 11 月进行转为采用 R-290 技术的改造，随后举办一个实地讲习班，向小型装置的拥有者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鼓励他们改为采用与自己的应用相关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这项该活动将于 2021 年 12 月结束。 法国政府根据第 84/84号决定(d)段，将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一份详细报告，说明试点示范项目的成果，使秘书处能够编写为今后项目提供信息的简介。

1. 工发组织还确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将按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建议**

1.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1. 注意到载于UNEP/OzL.Pro/ExCom/88/18 号文件、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突尼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最后执行进度报告；

## 请法国政府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一份详细报告，说明维修行业中小型用户使用零消耗臭氧层物质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的试点示范项目的成果，使秘书处能够根据第 84/84号决定(d)段编写为今后项目提供信息的简介。

突尼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一家泡沫塑料制造企业 (Le Panneau) 改变技术） （工发组织）

**背景**

# 执行委员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原则上核准了2020 至 2025 年的突尼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28]](#footnote-28) 将基准氟氯烃消费量减少67.5%，资金数额为1,564,946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包括一项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目的是对GAN 和 Le Panneau 这两家企业进行改造，使其转用碳氢化合物发泡剂，从而淘汰 7.38 ODP 吨 HCFC-141b，其中 5.02 ODP 吨符合供资条件。核准的供资是以符合条件的消费量为依据，如表 3 所示。

**表3. 为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核准的第二阶段增支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 | **消费量 (进口多元醇所含HCFC-141b)** | | | | **费用 (美元)** | **成本效益(美元/公斤)** |
| **实际数量** | | **符合供资条件的数量** | |
| **公吨** | **ODP吨** | **公吨** | **ODP吨** |
| GAN | 52.5 | 5.78 | 35.76 | 3.93 | 350,001 | 9.79 |
| Le Panneau | 14.5 | 1.60 | 9.88 | 1.09 | 108,305 | 10.96 |
| **共计** | **67.0** | **7.38** | **45.64** | **5.02** | **458,306** | **10.04** |

# 鉴于符合条件的消费量较低，Le Panneau 转用正戊烷的改造工作将需要该企业提供大量资金，用于改造发泡机并安装所有安全系统和设备，从而能够使用易燃发泡剂（估计为 313,500 美元[[29]](#footnote-29)）。在此基础上，该企业与当地一家可提供氢氟烯烃多元醇发泡剂的配方厂商进行了技术讨论，了解了氢氟烯烃发泡剂的技术要求以及比正戊烷发泡剂增加的费用（即 131,133 美元）。在这些讨论之后，该企业提交了一项申请，目的是将最初申请的技术改为基于 HFO-1233zd(E) 的技术。[[30]](#footnote-30) 该企业已承诺承担氢氟烯烃发泡剂的较高费用。

# 突尼斯政府随后根据其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第 7(a)(五) 段，通过工发组织提交了一项在Le Panneau改变技术的申请，将基于正戊烷的发泡剂改为HFO-1233zd。

# **秘书处的评论**

# 工发组织在答复一项进行澄清的请求时解释说，另一家企业，即GAN，正在按照最初核准的方法改用环戊烷，没有与费用相关的问题，而且突尼斯没有其他泡沫塑料企业使用 HCFC-141b。

# 工发组织又解释说，HFO-1233zd容易获得，可以从埃及和欧洲国家进口。关于氢氟烯烃的价格，工发组织强调，向企业提供的增支经营费用足以使其进行改造，并且企业承诺在改造之后继续使用氢氟烯烃技术，以确保改造成果的长期可持续性。

# 秘书处对照第八十四次会议为Le Panneau核准的项目费用，审查了利用新技术进行改造的拟议费用。工发组织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表示，Le Panneau将利用向该企业提供的 108,305 美元资金改为采用氢氟烯烃，同时指出，计算得出的费用总额为 131,133 美元；该企业将提供资金支付其余的数额。由于氢氟烯烃和环戊烷发泡剂都是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预计温室气体的影响微乎其微。工发组织还表示，通过这项技术改变，该企业最迟能够在 2022 年 6 月完成制造活动的改造。

# 秘书处还指出，这一技术改变将使企业持续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并将有助于突尼斯实现履约目标。

**建议**

#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注意到载于UNEP/OzL.Pro/ExCom/88/18号文件、工发组织代表突尼斯政府提交的于突尼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在一家企业 – Le Panneau – 的改造工作中改变技术的申请，即从基于正戊烷的泡沫发泡剂改为HFO-1233zd；

## 核准上文(a)分段所述技术改变，但有一项谅解是，任何增加的改造费用将由企业承担。

**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的处置**

巴西：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试点示范项目（进度报告） （开发计划署）

**背景**

1. 开发计划署作为指定的执行机构，根据第 79/18号决定(c)(三)段[[31]](#footnote-31)提交了巴西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试点示范项目的执行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

# 开发计划署在第八十六次会议上报告说，Essencis[[32]](#footnote-32) 已在一个再生中心（Ecosuporte）焚化了 3,386 公斤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另外两个再生中心（Frigelar 和 CRN[[33]](#footnote-33)）正准备焚化更多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

# 开发计划署向本次会议报告说，2021 年 8 月续签了 Essencis 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焚化许可证，总共收到了 14,223 公斤来自五个再生中心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其中 8,655 公斤已经焚化（包括先前焚化的 3,386 公斤）；剩余的 5,568 公斤将在 2022 年年中焚化。另一家再生中心 (Regentech) 也表示，将于2022 年初把一些消耗臭氧层物质运往 Essencis焚化。

# 根据开发计划署与各再生中心之间的谅解备忘录[[34]](#footnote-34)中的规定，将对这些中心的实验室进行定期监测，并由这些中心编写报告，说明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进行的纯度分析测试，并说明与实验室活动有关的许可证。已在 CRN 成功安装了气相色谱设备，[[35]](#footnote-35) 正在对实验室员工进行培训，以支持该系统的运行。

# **秘书处的评论**

1. 秘书处指出，该试点示范项目正在按照第七十九次会议核准的经过修订的行动计划取得进展。开发计划署在答复一项关于澄清的请求时解释说，销毁设施自 2020 年 6 月以来一直运行，各再生中心一直在向该设施发送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根据第 79/18号决定(c)(一)段的规定，[[36]](#footnote-36) 将在 2022 年 12 月项目完成后向 2023 年的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其中将包括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的管理和处置进行评估。

**建议**

1.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载于UNEP/OzL.Pro/ExCom/88/18号文件、开发计划署提交的巴西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试点示范项目的进度报告。

**执行机构变更**

毛里塔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执行机构变更）（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

**背景**

# 毛里塔尼亚政府于2020 年 9 月 9 日正式来函，申请由工发组织取代开发计划署作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合作机构。

# 当时预计将向第八十七次会议提交毛里塔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申请，届时将申请变更合作机构，并将对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进行相关修改。

# 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七次会议注意到，由于没有提交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及其他原因，未能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申请，而且政府申请变更合作机构。执行委员会因此请秘书处致函毛里塔尼亚政府，敦促其与环境规划署合作提交所规定的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要求开发计划署把在第一阶段下核准的所有资金退还多边基金，又敦促政府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合作，从而能够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交第二次付款，同时提交经过修订的行动计划，以便考虑到2020年和随后几次付款的资金重新分配以及合作机构的变更（第87/26号决定）。

# 随后，秘书处为筹备第八十八次会议，与作为牵头执行机构的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讨论了今后落实第 87/26 号决定的途径。环境规划署解释说，由于资金发放数额低，不太可能向会议提交付款申请，导致发放数额低的部分原因是开发计划署的技术援助出现执行拖延，另一部分原因是需要完成一次全面调查，确定毛里塔尼亚的实际消费量，而这次调查由于 COVID-19大流行带来的限制而被推迟。因此，为了能够在合作机构负责的那一部分取得进展，秘书处建议在提交第二次付款之前连同执行工发组织所负责的那部分项目的行动计划提交合作机构变更申请，并提交经过修订的毛里塔尼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在其中反映合作机构的变化以及因执行拖延而导致的2020 年和随后几次付款的资金重新分配。

**提交行动计划和经过修订的协定**

# 环境规划署代表毛里塔尼亚政府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交了变更合作机构的申请，包括工发组织所负责的那部分项目的行动计划以及经过修订的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

# 工发组织所负责部分的第一次付款的行动计划包括采购和分发 10 个制冷剂识别装置，用以加强海关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进行管制的能力（40,000 美元）；为两个制冷技师培训中心采购和分发设备（包括真空泵、回收气瓶、泄露检测装置、钎焊套件和基本工具）（20,000 美元）；采购和分发设备（即视听设备、笔记本电脑和消耗品），使制冷工程师和技师协会的七个分会能够为技师提供制冷培训（35,000 美元）；由一名国际专家提供相关技术援助（10,000 美元）。

# 工发组织作为合作机构的行动计划将尽可能遵循最初商定的开发计划署的活动范围，包括加强两个培训中心和五个回收中心以及建立一个中央储存中心（其中一些活动将在工发组织的第一次付款的行动计划中启动)。如果在第一次付款的执行过程中出现对计划活动进行细微修改的必要性，将把这些调整纳入今后付款的行动计划。

# 所提交的经过修订的协定包括合作机构变更，将 2020 年和 2022 年的付款合并为 2022 年的一次付款，并反映出将第一次付款的核准资金从开发计划署转拨给工发组织。将维持第一阶段的原定持续时间，最后目标年度为2025年，在2026年12月完成业务。

**秘书处的评论**

# 秘书处注意到，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合作机构从开发计划署变更为工发组织的申请是在各有关方面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后提出的，本次会议对变更合作机构的审议将使该国能够在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的执行工作中取得更大进展。

# 此外，开发计划署确认，没有发放在第一次付款下核准的资金（10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7,350 美元）。这些资金将退还多边基金，转给工发组织。此外，本文件附件二所载经过更新的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提出，将原则上为第一阶段今后付款核准的资金从开发计划署转给工发组织。表 4 开列了开发计划署将退回的核准资金数额和原则上核准转给工发组织的资金数额。

# **表4. 将从开发计划署转给工发组织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资金 (美元)**

|  |  |  |  |
| --- | --- | --- | --- |
| **说明** | **数额** | **机构支助费用** | **共计** |
| 第一次付款 (已核准) (MAU/PHA/80/TAS/25) | 105,000 | 7,350 | 112,350 |
| 原则上为第二和第三次付款核准的资金 | 200,000 | 14,000 | 214,000 |
| **共计** | **305,000** | **21,350** | **326,350** |

# 本文件附件二还载有拟议对毛里塔尼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进行的更新，即合作机构的变更和付款的重新分配。 表 5 开列了相关的变化。

**表5. 毛里塔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付款的拟议再分配 (美元)**

| **具体说明** | **2017年** | **2018年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2024年** | **2025年** | **共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八十次会议核准的资金分配** | | | | | | | | | |
|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的商定供资 | 150,000 | 0 | 25,000 | 0 | 41,750 | 0 | 85,750 | | 302,500 |
| 牵头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 19,500 | 0 | 3,250 | 0 | 5,428 | 0 | 11,148 | | 39,325 |
| 合作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的商定供资 | 105,000 | 0 | 50,000 | 0 | 150,000 | 0 | 0 | | 305,000 |
|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 7,350 | 0 | 3,500 | 0 | 10,500 | 0 | 0 | | 21,350 |
| 商定供资共计 | 255,000 | 0 | 75,000 | 0 | 191,750 | 0 | 85,750 | | 607,500 |
| 支助费用共计 | 26,850 | 0 | 6,750 | 0 | 15,928 | 0 | 11,148 | | 60,675 |
| **商定费用共计** | 281,850 | 0 | 81,750 | 0 | 207,678 | 0 | 96,898 | | 668,175 |
| **在第八十八次会议上拟议的资金分配** | | | | | | | | | |
|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的商定供资 | 150,000 | 0 | **0** | 0 | **66,750** | 0 | 85,750 | 302,500 | |
| 牵头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 19,500 | 0 | **0** | 0 | **8,678** | 0 | 11,148 | 39,325 | |
| 合作执行机构**(工发组织)**的商定供资 | 105,000 | 0 | **0** | 0 | **200,000** | 0 | 0 | 305,000 | |
|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 7,350 | 0 | **0** | 0 | **14,000** | 0 | 0 | 21,350 | |
| 商定供资共计 | 255,000 | 0 | **0** | 0 | **266,750** | 0 | 85,750 | 607,500 | |
| 支助费用共计 | 26,850 | 0 | **0** | 0 | **22,678** | 0 | 11,148 | 60,675 | |
| **商定费用共计** | 281,850 | 0 | **0** | 0 | **289,428** | 0 | 96,898 | 668,175 | |

# *氟氯烃消费量调查的进展情况和对上报的氟氯烃消费数据的修订*

# 在第八十次会议核准第一阶段期间，由于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尚未运行，毛里塔尼亚政府根据最佳估计上报的氟氯烃消费量为17 ODP 吨，国家臭氧机构在 2008至 2015 年期间停止活动，只是在 2016 年初才重新建立。

# 在进行项目审查时，根据该国的人口数量和地理分布、电力供应情况和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估计，氟氯烃消费量大约为 6.60 ODP 吨。以这个水平为依据确定了氟氯烃消费量总减少数的起点，且有一项谅解是，一旦通过全面调查确定了实际消费量，而且进行了独立核查以证实数据的真实性，并确认有一个有效和运行中的氟氯烃进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可以对起点进行修订。还商定，如果经核实的氟氯烃消费量高于 6.60 ODP 吨的估计起点，将不适用协定所载因未能履约而减少供资的条款。[[37]](#footnote-37)

# 秘书处在审查关于变更合作机构变的提议时注意到， 所报告的2017至 2020 年氟氯烃消费量（分别为 15.95、15.13、13.92 和 13.75 ODP 吨）超过了估计的起点。环境规划署解释说，在完成了氟氯烃消费量调查，确定了毛里塔尼亚的实际消费量之前，这些消费数据是临时数据。因此，将根据已完成和经过独立核实的调查结果修订所报告的消费量。

# 由于氟氯烃消费量调查尚未完成，目前无法对协定进行这些可能的更多修改。然而，秘书处认为，现在需要对协定进行修订，反映合作机构的变更，使毛里塔尼亚能够采购为完成在第一次付款下启动的海关官员和制冷技师培训所需要的设备。

**建议**

#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注意到：

### 毛里塔尼亚政府请求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中最初计划由开发计划署实施的所有活动转给工发组织；

### 多边基金秘书处更新了本文件附件二所载毛里塔尼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协定，特别是根据将开发计划署所负责的部分转给工发组织而对附录 2-A 和第 9 段进行的更新，以及添加第 16 段，表明更新后的协定取代了在第八十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 请开发计划署在第八十八次会议上向多边基金退还 105,000 美元的资金外加 7,3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MAU/PHA/80/TAS/25）；

### 核准将 105,000 美元的资金外加 7,3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转给工发组织；

## 进一步核准把原则上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和第三次付款核准的200,000 美元供资外加14,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从开发计划署转给工发组织。

**甲基溴**

阿根廷：甲基溴淘汰计划 （工发组织）

# 执行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核准了在阿根廷草莓、受保护蔬菜和切花生产中淘汰甲基溴的项目，并在第三十六次会议上核准了在烟草和无保护蔬菜的苗床土壤熏蒸中淘汰甲基溴的项目。随后在第四十五次会议上修订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该协定虽然明确将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方面的应用排除在国家甲基溴消费量目标之外，但并未把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能批准的必要用途豁免排除在外，而是明确规定在 2015 年实现零国家甲基溴消费量。缔约方在 2015 年（第二十六次会议）至 2020 年（第三十一次会议）的每次会议上都为阿根廷批准了必要用途豁免。

# 阿根廷报告的 2020 年甲基溴消费量为 12.35 ODP 吨，低于为该年度批准的12.37 ODP 吨必要用途豁免数量。秘书处因此认为，阿根廷的2020 年甲基溴消费量为零，这是协定规定的除了缔约方会议批准的任何必要用途豁免数量之外的消费量上限。

**建议**

#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根据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达成的协定，除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核准的必要用途豁免数量之外，阿根廷 2020 年报告的甲基溴消费量为零。

# **第二部分：关于具有具体报告要求，供个别审议的项目的报告**

**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各项活动的执行进度报告）（工发组织）

**背景**

1. 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原则上核准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由工发组织作为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作为合作执行机构，在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氟氯烃消费量减少到和维持在 66.30 ODP 吨的水平（比 78.00 ODP 吨的氟氯烃履约基准数低 15%）。这项核准是在执行机构确认，可以在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 [[38]](#footnote-38)的情况下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后做出的。
2. 执行委员会自核准第一阶段以来供核准了四次付款中的三次，总额为 808,550 美元（站原则上核准的 848,550 美元资金总额的 95.3%），并把原定由环境规划署实施的所有淘汰活动转交工发组织。根据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计划在第八十一次会议上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最后一笔付款，数额为 40,000 美元。然而，由于安理会决议，工发组织无法提交付款申请。

**提交第八十五次会议的进度报告**

1. 工发组织向第八十五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执行进度报告，其中列出了迄今开展的活动、资金发放水平和在按照安理会决议继续开展活动方面遇到的挑战，并请执行委员会提供指导。
2. 报告指出，尽管安理会决议带来的困难，在第一和第二次付款期间开展的主要活动包括：

## 为该国海关采购了三台制冷剂识别装置；

## 在安理会委员会于2015年批准后，为Puhung建材厂购买了一台喷射发泡机，并编写了一份辅助设备合同和运送了这些设备，以便能够安装/调试喷射发泡设备；

## 经安理会委员会根据其第 2270(2016)号决议规定的程序予以批准，采购了聚氨酯泡沫塑料设备（甲酸甲酯）；对设备供应商签发了采购合同；该设备由于不能直接运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用了通过中国运输的办法，但由于中国海关当局拒绝放行，被退回供应商；

## 经安理会委员会批准采购和运送了制冷和空调维修技师培训设备，并于 2016 年 6 月分发给制冷维修技师；

## 于 2016 年 8 月和 9 月为 35 名制冷和空调维修技师举办了一个培训员培训班；

## 完成了为五名培训员增加的一次关于最佳制冷和空调维修做法的培训课程，这次培训于 2016 年 12 月在印度举办；

* 1. 于2017 年 5 月为 40 名海关官员举办了第一期培训员培训班。

*资金发放水平*

1. 截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核准的 808,550 美元资金总额中，已发放303,313 美元（38%），如表 6 所示。

**表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财务报告 (美元)**

| **付款** | **核准数** | **发放数** | **发放率 (%)** |
| --- | --- | --- | --- |
| 第一次 | 134,003 | 87,386 | 65.2 |
| 第二次 | 506,680 | 214,110 | 42.3 |
| 第三次 | 167,867 | 1,817 | 1.1 |
| **共计** | **808,550** | **303,313** | **37.5**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计划的最新情况*

1. 尚未开展的活动包括：
   1. 制冷和空调维修技师和海关官员培训班的后续行动；
   2. 查明现有的再生和回收中心并采购更多设备；
   3. 一旦资金划拨渠道得到核准，投入运行，便设立一个项目管理单位。
2. 此外，由于2017年进一步发布的第2397号决议明令禁止“所有工业机械（HS编码84和85）、运输工具（HS编码86 至 89）以及铁、钢和其他金属（HS编码72 至 83）”，被中国海关退回供应商的聚氨酯泡沫塑料设备不能再进口。在此决议之后，建议工发组织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新的豁免申请，同时附上该国将进口的设备的最新清单。工发组织于 2019 年 5 月 8 日提交了正式豁免申请，安理会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拒绝予以豁免。 鉴于上述情况，工发组织无法着手交付该设备。
3. 非投资活动也因无法在国内转拨资金而受到影响，由于通过了第 2397(2017) 号决议，实施更严格的制裁，情况变得更加困难。
4. 鉴于上述情况，工发组织在其报告中表示，无法继续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并将请求执行委员会提供指导。

**秘书处的评论**

# 对工发组织在第八十五次会议上提交的报告的审议被推迟，并根据执行委员会为举行第八十六和第八十七次会议商定的程序将报告重新提交这两次会议。该报告已重新提交第八十八次会议。

# 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39]](#footnote-39)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2019 年氟氯烃消费量为 72.27 ODP 吨，超过该国当年最高允许消费量 70.2 ODP 吨，氟氯烃年产量为 26.95 ODP 吨，超过该国的最高允许产量 24.8 ODP 吨，因此，自从向第八十六次会议提交报告之后，该国未遵守《议定书》下的氟氯烃消费量和产量控制措施。此外，缔约方会议除其他外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提交了关于违约的解释和一项行动计划，以确保在 2023 年恢复遵守《议定书》的氟氯烃消费量和产量控制措施；还注意到根据该行动计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承诺在不影响《议定书》财务机制运作的情况下，落实具体的氟氯烃产量和消费量削减数；敦促该国与相关执行机构合作，探索执行其行动计划的备选方案，在适用安理会相关决议的情况下淘汰氟氯烃的消费和生产；请该国制定更多的国家政策，促进氟氯烃淘汰，这些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进口禁令、生产禁令或安装新设备的禁令，以及对制冷技师和公司进行认证（第 XXXII/6 号决定）。[[40]](#footnote-40)

1. 秘书处注意到，工发组织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继续进行尽职调查和监测。在 2017 年通过另一项安理会决议后，该机构根据第 1718 号决议向安理会委员会提交了豁免申请，同时附上经过更新的将进口到该国的设备清单，并就采购和出口为在该国淘汰受控物质所设计的设备与有关的联合国会员国保持密切合作。

# 在筹备第八十七次会议时，秘书处询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工作是否有任何新进展，工发组织答复说，除了在第八十六次会议提供的信息外，没有其他信息，只有安理会取消制裁或给予豁免的情况下，工发组织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才是可行的。然而，工发组织无法获得这种豁免。工发组织因此重申，该组织无法继续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并请求执行委员会提供指导。

# 有人请求澄清，是否有任何新进展，使得能够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交第一阶段最后一次付款，工发组织对此表示没有任何更多的信息可以报告。

**建议**

#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适当考虑缔约方会议的第 XXXII/6 号决定，审议工发组织提交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活动开展情况的信息。

# **第三部分： 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第二阶段的完成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的申请**

# **背景**

# 已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交了 15 个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和一个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延长申请，其完成日期均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申请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以后。秘书处认为， 由于拖延原因并非都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需要逐案审查这些延长。[[41]](#footnote-41)

# 表 7 概要开列了 16 个第 5 条国家在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或第二阶段方面出现拖延的原因。

**表7. 16个第5条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第二阶段延长申请概览**

| **国家** | **机构**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 | **申请延长至** | **核准第二/第三阶段的会议** | **申请延长的理由** |
| --- | --- | --- | --- | --- | --- | --- |
| **上次付款**  **(会议)** | **尚未提交的最后一次付款** |
| 巴巴多斯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开发计划署 / 环境规划署 | 第八十四次会议 | 是，给环境规划署的第四次付款 | 2023年12月31日 |  | 海关培训、维修行业培训和认证、宣传教育活动以及核查报告的定稿出现拖延 |
| 博茨瓦纳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环境规划署 / 工发组织 | 第八十六次会议 | 否 | 2023年12月31日 | 第八十六次会议 | 政府的行政审批过程发生延误，导致海关执法培训、维修行业培训和卓越中心设备的采购出现拖延 |
| 刚果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环境规划署 / 工发组织 | 第八十四次会议 | 给环境规划署的第五次付款 | 2023年12月31日 |  | 海关培训、维修行业培训和宣传教育活动出现拖延；内部银行问题导致资金发放的拖延 |
| 科特迪瓦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环境规划署 / 工发组织 | 第八十四次会议 | 给环境规划署的第五次付款 | 2023年12月31日 |  | 海关和执法培训、维修行业培训、维修行业和卓越中心设备采购以及核查报告的定稿出现拖延 |
| 多米尼克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环境规划署 | 第八十四次会议 | 给环境规划署的第三次付款 | 2023年12月31日 |  | 玛丽亚飓风(2017年)导致拖延；海关和执法官员培训、维修技师培训、宣传教育和外联活动以及核查报告的定稿进而出现拖延 |
| 格林纳达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环境规划署 / 工发组织 | 第七十七次会议 | 给环境规划署的第三次付款 | 2023年12月31日 |  | 核查报告的定稿和第三次付款的提交出现拖延 |
| 海地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 | 第七十六次会议 | 给环境规划署的第三和第四次付款 | 2024年12月31日 |  | 政治局势和自然灾害导致项目执行的拖延 |
| 牙买加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开发计划署 / 环境规划署 | 第八十五次会议 |  | 2023年12月31日 | 第八十六次会议 | 海关和执法官员培训以及维修行业活动出现拖延；银行详细资料有误，导致资金划拨的拖延 |
| 马里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开发计划署 / 环境规划署 | 第八十三次会议 | 给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的第五次付款 | 2023年12月31日 |  | 政治和安全局势导致项目执行的拖延 |
| 莫桑比克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环境规划署 / 工发组织 | 第八十三次会议 | 给环境规划署的第五次付款 | 2023年12月31日 |  | COVID-19在2020和2021年带来限制，导致剩余的技师和海关官员培训活动，尤其是那些需要亲身到场的培训活动出现拖延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开发计划署 / 环境规划署 | 第七十四次会议 | 给环境规划署的第三次付款 | 2023年12月31日 |  | 由于国家臭氧机构结构变化(2021年2月)和过渡到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项目组合行政管理，执行工作出现拖延 |
| 南苏丹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开发计划署 / 环境规划署 | 第七十七次会议 | 给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的第二和第三次付款 | 2024年12月31日 |  | 政治和安全局势导致项目执行工作，包括核查报告，出现拖延 |
| 南非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工发组织 | 第八十三次会议 | 给工发组织的第五次付款 | 2023年12月31日 |  | 泡沫塑料行业改造情况的技术检查和培训活动出现拖延 |
| 苏里南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 环境规划署 / 工发组织 | 第八十一次会议 | 给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的第四次付款 | 2023年12月31日 |  | 海关和执法培训、维修行业培训、设备采购和向维修技师的分发以及宣传教育活动出现拖延 |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工发组织 | 第八十二次会议 | 给工发组织的第二和第三次付款 | 不详 |  | 经济危机影响了为进口原料或制成品所需外汇的供应，国家臭氧机构工作人员减少，并出现其他机构变化 |
| 赞比亚  (第一阶段) | 环境规划署 / 工发组织 | 第八十五次会议 |  | 2023年12月31日 | 第八十六次会议 | 海关和维修行业培训以及设备采购出现拖延 |

# 秘书处根据提交的信息注意到以下几点：

## 环境规划署在对2020 年核准的博茨瓦纳、牙买加和赞比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进行项目审查的过程中通报说，这些项目原先预计在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但出于各种原因，执行出现拖延，项目完成日期将为2023年12月31日；

## 环境规划署通报说，巴巴多斯、科特迪瓦、刚果、多米尼克、格林纳达、莫桑比克、圣基茨和尼维斯、南非和苏里南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原因除了疫情造成的限制之外，还包括：与项目审批有关的行政手续拖延、与银行有关的问题引起的资金划拨拖延以及国家臭氧机构/蒙特利尔议定书活动行政管理的变化；

## 导致海地、马里和南苏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执行工作出现拖延的原因，是国家臭氧机构和执行机构无法控制的国家政治和安全局势；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执行工作之所以出现拖延，是因为经济危机影响了为进口原料或制成品所需外汇的供应、国家臭氧机构工作人员减少和其他机构变化以及无法解决与核查氟氯烃消费量有关的问题。

**秘书处的评论**

# 秘书处与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进行了详细的磋商，同时考虑到 16 个第 5 条国家当中每个国家所遇到的挑战可能是独特的，并且需要尽早完成这些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或第二阶段的执行工作，以避免剩余活动的实施时间过长，指出这将导致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其他阶段正在进行的活动以及与今后有关氢氟碳化合物的其他活动相重叠。

# 根据讨论，商定了以下办法：

## 为了完成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已经得到核准（2020 年）的博茨瓦纳、牙买加和赞比亚的第一阶段最后一次付款的相关活动，有关机构将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一份详细的执行计划，说明最后完成日期，同时指出，将继续进行未完成的活动，将其尽快完成；

## 巴巴多斯、科特迪瓦、刚果、多米尼克、格林纳达、莫桑比克、圣基茨和尼维斯、南非和苏里南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最后一次付款将于 2022 年提交，第二阶段正在编制中，为了完成与这些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有关的活动，相关执行机构将继续进行未完成的活动，并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完成第一阶段的综合行动计划；

## 鉴于与海地、马里和南苏丹的政治和安全局势有关的不确定性，商定由环境规划署继续密切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未完成活动的进行情况，并在执行委员会的每次会议上提交执行情况报告，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业务完成之前，不为开展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氢氟碳化合物项目活动提交任何更多供资申请；

## 鉴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当前充满挑战的经济和政治局势，工发组织将继续进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未完成的活动，并将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一项完成这些活动的综合行动计划。

**建议**

#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

##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88/18号文件表 7 所列将 16 个第 5 条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完成日期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延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申请；

## 破例允许继续进行下列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未完成相关活动：巴巴多斯（环境规划署）、博茨瓦纳（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刚果（环境规划署）、科特迪瓦（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多米尼克（环境规划署）、格林纳达（环境规划署）、莫桑比克（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牙买加（环境规划署）、圣基茨和尼维斯（环境规划署）、南非（工发组织）、苏里南（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和赞比亚（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并请相关执行机构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经过修订的执行计划，包括在适用情况下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剩余付款的申请；

## 破例允许环境规划署继续进行海地、马里和南苏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未完成相关活动，并向执行委员会的每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些活动的执行进度报告，且有一项谅解是，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业务完成之前，不为开展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氢氟碳化合物项目活动提交任何更多供资申请；

## 破例允许工发组织继续进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未完成相关活动，并向第九十次会议提交一项综合行动计划。

**附件一**

**埃及空调业推广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项目**

# 使用Arkema、Chemours、Daikin和Honeywell提供的制冷剂，在当地可利用的经认证实验室中测试了由多家企业提供的19台带有专用压缩机的定制的分体式样机。重复测试以进行优化。

# 结果表明，使用HCFC-22和R-410A的替代品运行的样机具有提高制冷量和能效的潜力（R-410A替代品的改进程度更高）。这些改进取决于能够提供所需性能的设备的正确部件的可用性和选择。

# 需要进行能力建设，使制造厂家能够设计、优化和测试使用易燃制冷剂的空调机，以提高性能并满足能效标准，并在仪器和处理易燃制冷剂方面提升其测试设施。测试结果表明，从热力学角度来看，项目中使用的所有制冷剂都是可行的替代品；然而，与埃及的最低能效标准相比，结果显示，该行业在今后几年提供满足严格要求的高效空调机方面会遇到挑战。此外，在兼容性、商业可用性、安全性和成本等其他标准方面的可行性还需要进一步研究。

# 表1比较了四个测试方案设计标准、测试协议、测试的制冷剂和限制条件：AREP第二阶段[[42]](#footnote-42)、埃及空调业推广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项目、ORNL[[43]](#footnote-43)和PRAHA[[44]](#footnote-44)：

**表1. PRAHA、埃及空调业推广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项目、ORNL和AREP第二阶段测试方案比较**

| **方案** | | **PRAHA** | | | | **埃及空调业推广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项目** | | | | **ORNL – 第一阶段（小型分体空调）** | | **AREP第二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测试类型** | 定制测试样机，与基准空调机相比：HCFC-22和R-410A | | | | 定制测试样机，与基准空调机相比：HCFC-22和R-410A | | | | 软优化测试，与基准空调机相比：HCFC-22和R‑410A | | 对基准R-410A空调机进行软优化或无须改造设备的单个空调机 |
| **2** | **样机数量** | 13台样机，每种具体的性能和制冷剂由一个或两个原始设备制造厂家制造，与基准制冷剂相比：HCFC-22和R-410A。样机和基准空调机总数 = 22 | | | | 28台样机，每种具体的性能和制冷剂由一个原始设备制造厂家制造，与基准制冷剂相比：HCFC-22和R-410A。样机和基准空调机总数 = 37 | | | | 2台商业可用的空调机，软修改以与基准制冷剂进行比较：HCFC-22和R‑410a | | 22台来自不同原始设备制造厂家的空调机，范围包括从分体式到水冷式 |
| **3** | **类别数量** | 60 Hz | | 50 Hz | | 50 Hz | | | | 60 Hz | | 60 Hz |
| 窗式 | 小型分体式 | 有管 | 台柜式 | 小型分体式 | 小型分体式 | 小型分体式 | 中央 | 分体空调机 | 分体空调机 | 34 MBH冷却、2x 36 MBH分体式、48 MBH台柜式、60 MBH台柜式、72 MBH 台柜式 |
| 18 MBH | 24 MBH | 36 MBH | 90 MBH | 12 MBH | 18 MBH | 24 MBH | 120 MBH | 18 MBH 相当于R-22 | 18 MBH 相当于R‑410a |
| **4** | **测试条件** | 在T1、T3和T3+（50°C）下的ANSI/AHRI标准210/240和ISO 5151，以及在52°C下持续2小时的连续性测试 | | | | EOS 4814和3795（ISO 5151）T1、T2和T3条件 | | | | ANSI/AHRI标准210/240和ISO 5153 T3（2010）条件 | | 在T1、T3和125°F下的ANSI/AHRI 210/240 |
| **5** | **提供的样机和进行的测试** | 在六个原始设备制造厂家制造的样机，在Intertek测试 | | | | 在八个原始设备制造厂家制造的样机，在原始设备制造厂家的实验室进行有人见证的测试 | | | | ORNL，一个供应商——就地软优化 | | 个别供应商，在自己的场所进行测试 |
| **6** | **测试的制冷剂** | 相当于HCFC-22：HC-290、R-444B(L-20)、DR-3 | | | | 相当于HCFC-22：HC-290、R-444B(L-20)、DR-3、R-457A (ARM-32d) | | | | 相当于HCFC-22：N-20B、DR-3、ARM-20B、R-444B(L-20A)、HC-290 | | 相当于R-410A：HFC-32、DR-5A、DR-55、L-41-1、L-41-2、ARM-71a、HPR2A |
| 相当于R-410A：HFC-32、R-447A(L-41-1)、R-454B (DR-5A) | | | | 相当于R-410A：HFC-32、R-447A (L-41-1)、R-454B (DR-5A)、ARM-71d | | | | 相当于R-410A：HFC-32、R-447A (L-41-1)、DR-55、ARM-71d、HPR-2A | |
| 最终报告截至2016年3月 | | | |  | | | |  | |
| **7** | **限制条件** | 使用专用压缩机为选定的制冷剂制造新的样机，这些样机与原始设计的箱体尺寸相同，并将性能和效率与使用HCFC-22和R-410A设备的基准模型进行比较 | | | | 使用专用压缩机为选定的制冷剂制造新的样机，条件是与HCFC-22和R-410A空调机相比，能够满足与选定模型相同的设计能力 | | | | 在“软优化”流程中，更改两个样机的某些部件以适应不同的制冷剂 | | -无须改造设备；  -通过调整膨胀装置、调整加注量和改变油种进行软优化；  -使用变速驱动器调节压缩机转速的一种情况 |

\*MBH = 英制热量单位

# 虽然埃及空调业推广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项目在设计上与其他项目相似，但它具有以下显著特点：

## 埃及空调业推广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项目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一个方案，旨在使当地制造厂家参与关于其行业最佳制冷剂替代品的决策。该方案的第二阶段将使制造厂家对优化流程有所了解；

## 参与该方案的制造厂家数量仅次于AREP，并且与其他三个方案相比测试的样机数量更多。使用的八种替代制冷剂涵盖了制造样机时可用的制冷剂；

## 埃及空调业推广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项目不仅关注高环境温度，而且关注埃及可能普遍存在的整个温度范围；以及

## 显示的测试结果更易于说明制冷剂、环境温度、设备应用和性能之间的关系

**附件二**

**将列入经过更新的毛里塔尼亚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的案文**

（为易于查阅，有关改动用粗体显示）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所开展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机构的评价方案之下进行。

# **开发计划署在第八十八次会议上停止担任国家在本协定下所开展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本经过更新的协定取代毛里塔尼亚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后者的第八十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 2-A：目标与供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 | **详情** | **2017年** | **2018-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2024年** | **2025年** | **共计** |
| 1.1 |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C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ODP吨） | 18.45 | 18.45 | 13.33 | 13.33 | 13.33 | 13.33 | 6.66 | 不适用 |
| 1.2 | 附件C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ODP吨） | 6.60 | 6.60 | 5.94 | 5.94 | 5.94 | 5.94 | 2.14 | 不适用 |
| 2.1 |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 150,000 | 0 | **0** | 0 | **66,750** | 0 | 85,750 | 302,500 |
| 2.2 |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 19,500 | 0 | **0** | 0 | **8,678** | 0 | 11,148 | 39,325 |
| 2.3 | 合作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美元） | **\***105,000 | 0 | **0** | 0 | **200,000** | 0 | 0 | 305,000 |
| 2.4 |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 **\***7,350 | 0 | **0** | 0 | **14,000** | 0 | 0 | 21,350 |
| 3.1 |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 255,000 | 0 | **0** | 0 | **266,750** | 0 | 85,750 | 607,500 |
| 3.2 | 总支助费用（美元） | 26,850 | 0 | **0** | 0 | **22,678** | 0 | 11,148 | 60,675 |
| 3.3 |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 281,850 | 0 | **0** | 0 | **289,428** | 0 | 96,898 | 668,175 |
| 4.1.1 |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HCFC-22淘汰总量（ODP吨） | | | | | | | | 4.46 |
| 4.1.2 |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HCFC-22淘汰量（ODP吨） | | | | | | | | 0.0 |
| 4.1.3 |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HCFC-22消费量（ODP吨） | | | | | | | | 2.14 |

**\*在第八十八次会议上从开发计划署转给工发组织的资金。**

1. 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将于2021年11月和12月举行在线会议和闭会期间批准程序。 [↑](#footnote-ref-1)
2. UNEP/OzL.Pro/ExCom/88/18/Add.1。 [↑](#footnote-ref-2)
3. UNEP/OzL.Pro/ExCom/88/39、UNEP/OzL.Pro/ExCom/88/51和UNEP/OzL.Pro/ExCom/88/62号文件分别载有与以下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报告：巴西（暂时采用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印度尼西亚（第一阶段）和塞内加尔（第一阶段）。 [↑](#footnote-ref-3)
4. UNEP/OzL.Pro/ExCom/84/39。 [↑](#footnote-ref-4)
5. 执行委员会在第85/4、86/22和87/7号决定中注意到了在第八十五至八十七次会议上提交的进度报告。 [↑](#footnote-ref-5)
6. 为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的两家企业核准的供资数额为348,767美元，低于估计的439,200美元的增支费用；当时商定阿根廷政府可以灵活地在两家企业之间分配资金，且有一项谅解是，这两家企业都将按时改为采用选定的技术（UNEP/OzL.Pro/ExCom/79/27号文件第76段）。 [↑](#footnote-ref-6)
7. 第八十四次会议核准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六次，也是最后一次付款，费用总额为121,311美元，外加开发计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9,098美元。 [↑](#footnote-ref-7)
8. 第86/53号决定(a)段；UNEP/OzL.Pro/ExCom/86/100号文件附件十五所载规定。 [↑](#footnote-ref-8)
9. UNEP/OzL.Pro/ExCom/85/31号文件第9段开列了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期间根据核查报告的建议采取的行动。 [↑](#footnote-ref-9)
10. 第86/53号决定(a)段；UNEP/OzL.Pro/ExCom/86/100号文件附件十五所载规定。 [↑](#footnote-ref-10)
1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五次，也是最后一次付款是在第七十五次会议上核准的，费用总额为1,449,982美元，其中包括给工发组织226,317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16,974美元，给开发计划署1,122,503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84,188美元。 [↑](#footnote-ref-11)
12. 有关规定反映在UNEP/OzL.Pro/ExCom/75/85号文件的附件十二（要求墨西哥政府、工发组织和开发计划署每年提交与最后一次付款相关的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度报告，直至项目完成）。 [↑](#footnote-ref-12)
13. UNEP/OzL.Pro/ExCom/86/4号文件附件四。 [↑](#footnote-ref-13)
14. MEX/PHA/64/INV/157 [↑](#footnote-ref-14)
15. MEX/PHA/75/TAS/144 [↑](#footnote-ref-15)
16. 由于资金发放水平低于20%阈值，付款申请被撤回。 [↑](#footnote-ref-16)
17. 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将仅讨论政策问题。 [↑](#footnote-ref-17)
18. UNEP/OzL.Pro/ExCom/87/58号文件附件十一。 [↑](#footnote-ref-18)
19. 由于撤销泡沫塑料行业的一家企业（Alyem）的改造活动，扣除了747,533美元，此后对付款供资额进行了调整；已将这些资金退还多边基金。 [↑](#footnote-ref-19)
20. UNEP/OzL.Pro/ExCom/86/100号文件附件八。 [↑](#footnote-ref-20)
21.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海关数据自动化系统。 [↑](#footnote-ref-21)
22. UNEP/OzL.Pro/ExCom/86/73号文件第14段。 [↑](#footnote-ref-22)
23. UNEP/OzL.Pro/ExCom/84/49。 [↑](#footnote-ref-23)
24. UNEP/OzL.Pro/ExCom/86/21。 [↑](#footnote-ref-24)
25. 第一批采购的R-290压缩机没有达到制造商的质量标准，因此没有交货。压缩机制造商得以解决质量问题，但由于COVID-19大流行，压缩机尚未发货启运。 [↑](#footnote-ref-25)
26. 根据海湾合作委员会关于在市场上投放空调机的条例，需要得到认证（称为“G-mark认证”）。 [↑](#footnote-ref-26)
27. 要求突尼斯政府、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和法国政府每年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工作方案的最后执行进度报告，直至项目完成，每年提交核查报告，直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获得核准，并向第八十八次会议提交项目完成报告。 [↑](#footnote-ref-27)
28. UNEP/OzL.Pro/ExCom/84/60。 [↑](#footnote-ref-28)
29. 在第八十四次会议上为Le Panneau商定的增支资本费用总额为313,500美元，在根据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消费量进行调整后，其中仅有108,000美元得到核准。 [↑](#footnote-ref-29)
30. 提供了突尼斯地方事务和环境部的2021年8月16日的信，其中确认了这一技术改变。 [↑](#footnote-ref-30)
31. 请开发计划署将巴西和哥伦比亚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试点项目作为“具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提交年度进度报告，直至项目完成。 [↑](#footnote-ref-31)
32. 巴西的焚化设施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活动得到了圣保罗州环境公司（CETESB）的授权。 [↑](#footnote-ref-32)
33. 全称为东北地区再生和再循环中心。 [↑](#footnote-ref-33)
34. 与四个再生中心签订了谅解备忘录，使其能够开展以下这样的活动：增加储存容量和对其实验室进行改造/改进，以便分析收集的废物到底是仍然能够回收和再利用，还是可以随时处置；这些中心提供季度报告，详细说明所分析的制冷剂的数量，并显示实验室正在按照巴西法规进行运作。 [↑](#footnote-ref-34)
35. 开发计划署指出，提供气相色谱设备的目的是改进和加强对所收集的废弃制冷剂的分析，确认这些制冷剂需要销毁，这是考虑到巴西试点项目的延长而经过修订的行动计划的一部分。 [↑](#footnote-ref-35)
36. 在2022年12月完成巴西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试点项目，向2023年第一次会议提交最后报告，最迟在2023年7月提交项目完成报告，并最迟在2023年12月退还资金余额，且有一项谅解是，执行委员会将不再考虑进一步推迟项目的完成日期。 [↑](#footnote-ref-36)
37. 第80/57号决定(e)、(f)和(g)段。 [↑](#footnote-ref-37)
38. 在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之前征求了联合国安理会第171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意见，以确认是否可以向该国提供该计划要求的设备或其他服务。 [↑](#footnote-ref-38)
39. 2020年11月23日至27日。 [↑](#footnote-ref-39)
4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第7条报告的2020年氟氯烃消费量和产量符合第XXXII/6号决定所载恢复履约的行动计划规定的消费量和产量。 [↑](#footnote-ref-40)
41. 原定于2021年12月31日完成，但由于COVID-19大流行带来的困难，需要最多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分别在相关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进度报告中述及；正在申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或第三阶段付款的第一阶段延长申请则分别在有关项目文件中述及。 [↑](#footnote-ref-41)
42. 美国制冷空调与供暖协会替代制冷剂评价方案，http://www.ahrinet.org/arep [↑](#footnote-ref-42)
43. Abdelaziz，2015年 Abdelaziz O、Shrestha S、Munk J、Linkous R、Goetzler W、Guernsey M和Kassuga T，2015年。“高环境温度环境下的替代制冷剂评价：小型分体式空调的R-22和R-410A替代品”，ORNL/TM-2015/536。可查阅：https://www.energy.gov/sites/prod/files/2015/10/f27/bto\_pub59157\_101515.pdf。 [↑](#footnote-ref-43)
44. PRAHA项目报告：https://www.unenvironment.org/resources/report/promoting-lowgwp-refrigerants-air-conditioning-sectors-high-ambient-temperature [↑](#footnote-ref-44)